

论文学与道德的逻辑关联

范渊凯 史莹

内容提要 近年来,道德在文学活动中的实践应用逐渐成为了一个新兴的研究方向,不少理论成果开始强调从伦理学的立场出发解读、分析文学作品和文学现象,但目前对两者逻辑关联等问题的研究较为匮乏。论者以文学的起源、生产、传播、接受为研究对象,论述了道德内生于文学活动之中且与审美共同构成了文学价值,在文学创作、传播、接受等过程中进行应然状态的维系,产生了一定的依附性,并分析了两者逻辑关联在文学生产与文学接收两端的实践与应用。

关键词 文学 道德内涵 文学伦理 逻辑关联

范渊凯,南京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210046

史莹,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讲师 210046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对于文学的创作导向、价值观念、时代精神等问题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1]这段讲话内容既表明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文学的重要作用,也为新时代中国文学的发展方向规划出一个深刻的伦理命题。文学作品的道德内涵、文学活动的规范准则、道德对文学评价及文学发展的作用等问题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一门新兴的学科——“文学伦理学”呼之欲出。本文试图廓清文学与道德的逻辑关联,阐明两者的相互依存关系,以期为文学伦理研究体系的完善提供理论依据。本文所涉及的道德概念,并非狭义地指文学活动所应履行的规范,而是指文学活动中各种伦理关系的一种应然的状态,是指文学本身所应该实践的一种规律。

一、问题的缘由及其意义

文学,作为一种用文字语言反映客观世界和社会心理的学科,从诞生之初便与道德息息相关。麦

[1]《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10月14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14/c_1116825558.htm。

金泰尔认为,“社会的这些变化(指“善”的前哲学向哲学的转化,引者注)都反映在荷马时期的作家经过神谱时期的文本到智者学派的过渡时期的希腊文学中。”^[1]古希腊时期,智者学派将传授修辞学作为他们的德性。亚里士多德的《尼克马可伦理学》与他的文艺著作《诗学》《修辞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玛莎·努斯鲍姆的《诗性正义》、阿兰·布鲁斯的《莎士比亚笔下的爱和友谊》等著作都对文学活动中的应然之规范进行了探讨。1961年美国学者韦恩·布斯的《小说修辞学》出版,提出“今天的大多数小说家——至少那些用英语写作的——都已感到艺术与道德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2]。

文学与道德之关系探索在我国亦是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时期,孔子在阐发其文学观念时,已首次将文学与道德紧密联系起来,将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列为孔门四科。”^[3]孔子所言之文学与现今的概念固然不同,带有“文治教化”之意,但他始终将德行作为四科之本,体现出重德重行的文学观念。唐代韩愈既坚持了“修身治国平天下”的儒家“道统”思想,也阐发了“诗书易春秋”的“文统”理论,提出了“不平则鸣”的文道交融的文学伦理主张,既强调文学的情感诉求,也强调文学的教化功用。宋儒在其思想上加以推进,周敦颐沿用了道统理论,倡导“文以载道”,朱熹则进一步提出了“文道合一”。

近年来,关于“文学伦理”的研究在文学理论界不断深化,形成了“文学伦理批评”“叙事伦理”等研究方法。自2004年聂珍钊教授发表了“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方法新探索”的讲话后,国内文学界展开了文学伦理学的实践性研究。而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过于注重道德之于文学批评的实践运用而忽略了两者的逻辑关联的研究,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文学伦理学的进一步发展。无论是文学伦理批评抑或叙事伦理等,“仅是遵循了一种从道德的立场解读、分析和阐释文学作品,研究作家以及与文学有关问题的研究方法”^[4]。这种研究是属于采用善恶分析或伦理关系来构造一种文学评价的方式,而非对于一门交叉学科的构建。

目前国内的文学伦理研究呈现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趋势:一是泛化道德的范畴,在研究中根据主观理解组建伦理学名词,延展出了一些在两个学科间尚未形成共识的文学伦理概念;二是简化道德的范畴,将道德简单地理解为行为规范,从而认为文学伦理研究会限制文学的自由。而造成这一结果的关键原因,则是文学与伦理学之间的隔阂。因此,假如我们仅仅将道德作为一种文学实践的工具,而不去寻求文学与道德的逻辑关联及两者内在结合的依据,促进文学伦理学一般理论的形成,那么文学伦理学学科知识的合理性就会受到质疑,从而丧失独立性。当然,阻碍这一学科形成的另外一个因素,还在于文学界对于文学究竟应不应该讲道德、是否应该有规范的质疑。

二、文学与道德的逻辑关联

高尔基曾说,“文学即人学”。文学作品虽体裁众多,但归根结底是源于生活,始于社会。文学作为一门用语言文字反映社会生活的学科,它自觉不自觉地要关注道德、抒发道德和应用道德,任何一种体裁的文学作品终究会内生出一定的道德要求。文学的这种内生性道德也就是道德对于文学活动在某种程度上的规范维系和价值支撑。对于文学与道德的逻辑关联,本文将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论述:

1. 相互依存

文学与道德的依存关系可以追溯至两者的源头。文学,作为一种用文字语言反映客观世界和社

[1][美]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伦理学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28页。

[2][美]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85页。

[3]参见《论语·先进》:“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

[4]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在中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会心理的学科,从诞生之初便与道德息息相关。可以说,人类道德诉求推动了文学的产生,而文学的产生也促进了道德的形成。马克思认为,文学起源于人类劳动,“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1]原始先民在集体劳动中为了协作交流、沟通情感,产生了最初的文字和语言。劳动产生了文学活动的需要,同时也产生了社会关系,形成了意识、情感以及“人为的规则”。

一方面,道德作为一种“人为的规则”,正是以语言文字为载体而对社会群体产生影响。在道德运行过程中,个体自我道德品质的形成,离不开语言文学所进行的教化与传播。另一方面,文学作为一种“语言文学的艺术”,它的形成必定包含一定的目的,而对于道德情感的抒发或对于道德思想的表达是文学产生的重要目的之一。人类起先用诗歌咏唱来抒发情感,不自觉地将自身道德情感与社会伦理融入文学创作之中。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早在先秦之时已经开始用自然朴实的言语彰显所在时代的社会伦理,饱含着道德之美。311篇诗歌中有如“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诗经·大雅·文王》)的怀祖之德;有如“明明天子,令闻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国”(《诗经·大雅·江汉》)的为政之德;有如“维桑与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诗经·小雅·小弁》)的孝亲之德;有如“德音莫违,及尔同死”(《诗经·国风·谷风》)的情爱之德。凡此种种,不胜枚举。可见,在先秦时期,文学与道德的相互依存关系已经开始呈现,而文学正是对这种共存关系的实践。

2. 共同创作

关于文学创作的动机,理论界一直众说纷纭,一般普遍认为情感是文学创作的动力之一。正如英国诗人华兹华斯曾说:“诗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2]文学活动不仅是作者创作的表现活动,同时也是情感的表达活动,而情感的表达更多的是集中在道德情感层面。作者在创作之时总是通过修辞的手法自觉或不自觉地流露着对于社会或个人的心理体验,包括爱慕、憎恶、同情等等。

在创作过程中,作者通过叙事或抒情再现人类情感或人类生活,将自身的情感外化,唤起读者的共鸣。作者始终以无形的手操控作品的情感层次、情节走向,无论是“隐含作者(implied author)”^[3]还是叙述本体,在叙述或抒情过程中都反映着一定的作者的道德情感。受众在接受文字信息的时候,内心的感官时刻接受着作者的牵引,作者内含在文字之中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也会对读者的精神世界产生巨大影响。但另一方面,作者在用无形之手牵引读者之时,其创作本身也受到了无形的牵引。正如林可夫所言,“不能以客观反映论(生活——文章)或主观表现论(意识——文章)替代辩证的‘客观——主观——客观’的写作转化规律”^[4],作者创作时的情感流露是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作用,是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其情感体验与评价的形成受到了深刻的社会道德的作用。作者从幼年时期便不断接受人们对于行为的各种评价以及善恶的标准,这种认知影响了其个体道德的形成。因而,文学创作过程不仅仅是作者的主观行为,道德以无形的力量形成了一定的创作秩序,参与了文学创作过程。

这种共同创作的模式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社会道德在一定程度上对作者的个体道德构成影响,作者在创作中会不自觉地受到社会道德的牵制,在抒情或叙事中遵循着一些集体原则和流行风尚;第二层次,创作亦具有“自为”的一面,作者在意识创新驱动下展现了丰富的个人道德情感,通过文

[1] [德]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2] [英]华兹华斯:《抒情歌谣情》序言,〔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页。

[3] 美国文学理论家韦恩·布斯在《小说修辞学》中提出的概念,用来指在叙事文本中呈现出来的一种形态,由作家有意或无意地将自身价值观、审美趣味等注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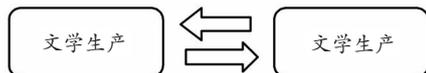
[4] 林可夫:《基础写作概论》,〔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

字传播为受众接纳,其中符合时代精神与社会需求的成分又往往会成为社会道德的先导。

另外,从宏观层面而言,文学作品也是社会生活集中、典型、精当的再现。所以,文学作品一定会再现人们在生活中时刻关注的真、善、美,会刻画人物的行为及其思想道德境界,会呈现复杂社会关系中的相处理念和原则等。也因此,文学作品再现生活一定将再现道德。

3. 共建传播

文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精神生产物,其生命力在于传播。只有在传播(出版发行)和接受(读者消费)的过程中,文学才能体现出它的文化属性和社会价值,而道德的作用亦贯穿于文学传播过程的始末,并在一定程度上会引导其走向。文学传播的过程即是文



学生产到文学接受的过程。文学生产即文学创造,在大多数情况下并非是对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反映,而是创作主体对世界和生活的情感体验或艺术描绘,既与客观世界发生联系,也充斥着主观认知,因而其善的价值和道德情感的表达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而作为文学接受,既是对作品的审美活动,亦是读者的认知活动。读者不仅对语言文字的艺术魅力进行审视,更深层次的是审视文学作品中带有作者主观认知的道德美和价值美。“文学作品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揭示自我个性的丰富本质,因而具有一种为读者提供认识社会生活、认识人类自身本质的价值属性。”^[1]所以,作为阅读主体的读者往往会对作品形成一定的“期待视野”^[2],这种期待视野从接受美学的角度而言是由于人生经历而形成的对于文艺作品内容、形式的定向心理结构。从伦理学视阈而言,这种“期待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读者的内心情感、主观价值和审美情趣,而当文学作品中由作者道德观念、善恶评价构成的抒情、叙事与读者期待视野中的思想观念相同或相通,引起了道德感召,便产生了文学接受中的高潮阶段,即是共鸣。

值得注意的是,读者期待视野中必然包含着运用社会道德体系建构的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高尚与卑鄙等范畴对映射现实世界的文学作品中的价值属性进行评价的能力。“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等诗句之所以能够在封建社会中获得无数读者的共鸣,正是由于其反映了封建剥削制度的残忍,符合了该时代民众的善恶评价。因此,只有符合道德、包含美德的文学才能在更多的读者群体中产生共鸣,获得更为广泛的传播和持久的生命力。

4. 共享价值

文学的价值是文学作品与作者、读者需求之间的效用关系,包含着多种层次与内容,如认识、教育、审美等。目前,关于文学的核心价值问题在理论界颇有争议:有学者提出文学最基本的价值是伦理价值,道德反映了文学的其他价值^[3]。也有学者指出,“审美价值是其核心价值,其他的价值都以此为基础,没有了审美价值,文学经典就失去了灵魂,失却了立命之本。”^[4]其实,德与美这两种价值在文学中并非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一道构成了文学的价值。

审美与道德密切相关。文学审美是阅读主体对作品的一种身心愉悦的心理感受,这种看似感性的审美实则隐含着道德理性。文学的表现形式是形象的,但是艺术形象的本身蕴含着深刻的理性意图。由于文学承载着较其他文艺形式更多更深刻的人与社会的信息,因而读者对其的悦纳不仅在于

[1]童庆炳:《文学理论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340页。

[2]在文学阅读之先及阅读过程中,作为接受主体的读者,基于个人与社会的复杂原因,心理上往往会有既成的思维指向与观念结构。

[3]参见聂珍钊:《文学经典的阅读、阐释和价值发现》,〔北京〕《文艺研究》2013年第5期

[4]梁晓萍:《文学经典的核心价值究竟是什么?》,〔北京〕《文艺研究》2014年第3期。

感官的体验,更在乎理性的沉思。因而,文学是形式审美艺术或语言审美艺术,但在追求美的过程中也包含着对善的追求。美国哲学家玛莎·努斯鲍姆在《诗性正义》中就提出了阅读是一种对人类价值观的生动提醒,是一种使我们成为更完整人类的评价性能力的实践文学。沃尔夫冈·韦尔施甚至创造了“aesthet/hics”一词,意为包含德性的审美。他认为审美分为高低两个层次,高层次的审美是脱离了感官趣味,是一种“升华的需要”^[1]。由此可见,人的视觉和心情的愉悦也是对人生存价值的诠释和体现,真正的美是形式与内涵的统一,是“尽善尽美”,而非“尽美未尽善”。文学之美首先是一种显现于感性形态的人类求真向善的本质欲求的实现^[2]。

审美与道德共享价值。亚里士多德在《尼可马可伦理学》中提到:“人的每种实践与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的。”^[3]文学作为一门语言文字的艺术,自然也是以某种善为目标而发展。文学之善,不在于“曲高和寡”的个人宣泄,而体现在文学作品的被接受、被传播,体现在其满足了人民的需求,为人民所喜闻乐见。正如习近平同志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说言,“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把人民作为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和评判者,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天职。”^[4]文学创作不仅是人为的活动,也是为人的活动,其一切出发点和根本目的是人。而满足读者“期待视野”和审美情趣的文学,一定是符合社会正义和主流价值观念的文学,是作者精心设计创作而成的具有德性的文学。偶尔一些恶意低俗的作品能迎合少数人的品味,却也难登大雅之堂,只有真正内涵道德的文学才能为社会所广泛接纳,为历史所千古传承。文学在社会生活中所具有的诸多价值,正是美与德相互融合下所生成、所共享的。

三、文学与道德逻辑关联的伦理呈现

文学的道德内涵所指的是一切文学活动所包含着的道德属性,道德内生于文学活动之中且与文学共享着价值,在文学起源、创作、传播、接受等过程中进行规范维系,产生了一定的依附性。与此同时,两者的逻辑关联也表现在文学的具体实践上。目前,文学与道德的逻辑关联在文学生产(写作伦理)与文学接收(评价伦理)两端的实践中得到了应用。

写作伦理具体可分为叙事伦理与抒情伦理:

“叙事伦理”这一概念,最早见于桑查瑞·纽顿的博士论文《叙事伦理》(1995),刘小枫在《沉重的肉身》中首度在国内引入了“叙事伦理”。目前,由于文学界对伦理意蕴的理解颇有不同,“叙事伦理”并未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主要研究集中在三个方面:叙事主体伦理、叙事文本伦理与叙事手法伦理。叙事主体包括作者、隐合作者、叙述者等,叙事主体伦理主要研究叙述者的伦理责任以及作者、隐合作者、叙述者的伦理关系。叙事文本伦理主要是以伦理学的视阈研究叙事文本中的内容结构、情节设置等,如叙事过程中所呈现的伦理意蕴。“经验意义上的现实主义面貌,是很多作家的小说所共同具有的,但如何在这种现实关怀中,建构起自己的叙事伦理,实现经验和伦理、事实与存在、身体与精神的统一,却不是每一个作家都有这种意识的。”^[5]叙事手法伦理亦可称为叙事策略研究,主要研究作者如何通过修辞手法展现文本的伦理意蕴,建立与读者的伦理交流,从而引发道德共鸣。总的来说,叙事

[1]参见[德]沃尔夫冈·韦尔施:《重构美学》,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83页。

[2]董学文:《试论文学价值和价值系统》,《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2卷第1期。

[3][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可马可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页。

[4]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3页。

[5]谢有顺:《铁凝小说的叙事伦理》,[沈阳]《当代作家评论》2003年第6期。

伦理阐述了叙事性作品在叙述技巧和方式中的道德内涵,不仅要求叙事者具有道德立场,也要求叙事内容具有道德底线。也就是说,“任何一位有德性的小说作家必须对其所叙述的人和事,保持最基本的伦理关怀”^[1]。

抒情伦理则阐述了抒情性作品在抒情手法和形式中的道德内涵。叙事伦理以记叙的方式呈现故事中人物的伦理关系与冲突,抒情伦理则是抒发和释放自身的道德情感,具有更强的主观性。抒情者要了解读者的道德心理和道德情感,使赤诚之情与曼妙绝伦的话语融为一体,从而直击人心,引起共鸣。明代戏曲家汤显祖的创作理论便是建立在“情”的基础之上,其中既有儒家伦理的性情成分,也有着佛学伦理的姻缘成分。他主张文学创作要展现人的真性情,而任何文学作品的创作动力就是来源于作者的情感,当作者的情感与读者的情感发生共鸣之时,作品便可流传百世,因此,他的文学理论被称为“至情说”。正所谓“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2]。但是情感的流露也并非一种无限度的呐喊,要懂得“发乎情、止乎礼”,不逾矩不做作,不将其作为一种全然以自我为中心的过度宣泄。总的来说,叙事伦理与抒情伦理其实便是道德对作者所提出了一种“创作正义”或“修辞正义”的要求。

在写作伦理之外,还应提到评价伦理。评价伦理目前主要是指以伦理学的立场来进行文学批评的方法,要求结合文学创作时代的社会伦理进行文学批评,文学批评不能脱离道德的土壤。其内涵主要有三:“一、通过将伦理学与文学结合的方法进行文学批评,使文学理论和批评回归生活;二、通过伦理学的善恶分析,产生文学批评的优劣标准,彰显文学作品之积极之处;三、明确作品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功能,对于作家创作中的价值观及现实意义进行指导。”^[3]文学伦理批评的实践早已有之。《论语·为政》中孔子评价《诗经》:“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4]所谓“无邪”即是“正”,是思想纯正、心怀坦荡的意思。孔子用善恶的标准来评价《诗经》的创作成就,正是采用了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明末文学批评家金圣叹对《水浒传》所进行的点评中,将书中人物分为“上上人物”“上中人物”等,而划分的依据是通过文本描述所展现的人物品质,如他评价鲁达为“上上人物”,只因“心地厚实”,这也是一种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式。

文学的道德内涵和文学与道德逻辑关联的伦理呈现是不可分割、对立统一的关系。文学的道德内涵及其结构为具体实践建构了理论基础,具体实践的发展也对文学的道德内涵进行了超越与调整,对文学活动进行引导与评价。讨论文学与道德之逻辑关联的意义在于我们既可以在科学地认识文学与道德之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道德对文学的功用,也能够提炼并设计出道德在文学鉴赏、文学创作、文学批评等活动中具体的实践模式,从而丰富文学伦理学的研究内容。

[责任编辑:平 啸]

[1]张军府:《叙事伦理:叙事学的道德思考》,〔南昌〕《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2]〔明〕汤显祖:《牡丹亭》,徐朔方、杨笑杨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3]范渊凯:《我国文学伦理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4]〔春秋〕孔子:《论语译注》,杨伯峻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5页。